

# 月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月市监管字〔2025〕34号

---

## 月湖区农贸市场快法检联动工作方案

各分局，机关各股室：

农贸市场是我区食用农产品销售的主要源头。为了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保障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进一步规范农贸市场经营行为，强化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全省数智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食品快检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云快检”）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国抽系统”）

为依托，按照农批市场联动监管模式，实施重点农产品联动监管工作机制。集成食用农产品溯源信息、快法检联动信息、核查处置信息，充分发挥协调联动、风险交流、社会共治综合治理效能，压实各方责任，利用3个月左右时间，推进食用农产品联动监管向农贸市场延伸。

## 二、总体要求

一是以月湖区最大的农贸市场“杏园市场”为试点，推行快法检联动工作机制，取得成效后再逐步在全区范围铺开；二是结合食品快检广覆盖筛查和法检靶向性监测，结合食品追溯体系全链追溯和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五个到位”，进一步强化重点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三是聚焦黄鳝、牛蛙、泥鳅、大口黑鲈、鳊鱼等重点品种，严厉打击非法使用禁（停）用农兽药、超剂量使用常规农兽药等行为，切实消除风险隐患；四是依托“全省数智一体化平台”，建立食用农产品数字化全程追溯体系，解决追溯环节断链现象；五是进一步压实市场开办方主体责任、入市经营者主体责任、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构建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区域联动监管工作机制。

## 三、工作内容

### （一）摸清经营户底数

对杏园菜场内的食用农产品经营户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特别聚焦黄鳝、牛蛙、泥鳅、大口黑鲈、鳊鱼等重点品种，建立监管台账，掌握销售者基本信息、经营品种、进货渠道等情况。通过注册赣溯源商户端，实现数字化农产品溯源管理。

## （二）落实开办方及入场经营者主体责任

一是督促市场开办者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查验并如实记录销售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留存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或产地证明、购货凭证)等文件；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二是督促入场经营者严格落实亮证经营、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进销货台账记录等主体责任，严禁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三是督促市场开办者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食用农产品检验、信息化建设等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市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培训和考核，并定期组织入场销售者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 （三）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1. 强化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管。检查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情况；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检查集中交易市场抽样检验情况；对集中交易市场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員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依法查处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

2. 强化食用农产品销售监管。督促学校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重点接待单位、大型餐饮、超市等重点流通单位加强食用农产品采购管理，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采购有

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或产地证明、购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倒逼农贸市场落实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

#### (四) 强化部门协同联动

完善准出准入衔接机制,强化部门间数据共享。对于监督抽检中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要追根溯源,查清源头,联合区农粮局持续完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及反馈机制,加强问题通报协查,强化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协调联动。

#### (五) 开展快法检联动

通过与市局相关科室、市检验检测认证院开展定期风险会商,以及农批市场联动监管工作简报的数据分析,确定快检的重点品类,每周在杏园市场开展一次重点食用农产品快检,同步开展快法检联动工作(参照市局“211”工作法:2小时完成重点快检初筛和复测、1小时完成法检抽样和问题溯源查验、1个工作日内出法检结果)。问题食用农产品立即暂停销售,坚决不让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流出市场。

#### (六) 不合格产品处置

**1. 依法核查处置。**接到法检抽检结果信息后,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核查处置,并将核查处置信息及时录入“国抽系统”。

**2. 溯源。**接到快法检不合格结果信息后,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食用农产品溯源查流信息表》,充分利用“一体化平台”,及时开展溯源调查工作,调查中发现涉及农业、海关等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将有关信息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并在接到结果信息当天

向上游批发商属地市场监管部门通报信息、发协查函。

**3. 查流向。**接到快法检不合格结果信息后，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食用农产品快法检联动溯源表》，充分利用“一体化平台”，及时开展查流向工作，并在接到结果信息当天向下游销售商属地市场监管部门通报信息。

**4. 公示快法检信息。**督促市场开办方在市场信息公示栏内及时公布快检抽检信息包括快检阳性信息；定期在微信公众号上公布快检信息、法检信息以及快检阳性信息、法检不合格信息。

#### （七）探索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充分了解商户意愿，制定个性化保险方案，针对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阳性销毁会造成经济损失的情况，探索整合政府、商户、保险企业多方资源，增设快检阳性食品赔付保险附加险种，积极推动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阳性赔付保险落地。

### 四、工作安排

#### （一）工作部署阶段(2025年9月1日-9月12日)

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落实食用农贸市场快法检联动的工作目标、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工作安排和工作要求，做好相关保障工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5年9月12日-10月31日)

1. 每周至少开展1次快法检联动，结合鹰潭市食用农贸市场快法检联动工作简报确定重点品种，每周开展不少于5批次重点品类快检。

2. 工作专班与第三方快检公司每周开展 1 次工作会商，视情况邀请市场开办方参加，通报 1 周快法检联动、核查处置、溯源查流向工作情况，了解市场内经营户的情况，动态调整快法检联动的重点品类，解决工作遇到的实际问题。

3. 每月召开 1 次食品安全风险交流会商会，将食用农贸市场快法检联动工作进展情况、快法检结果进行通报，分析研判食品安全风险，提出需要有关部门配合解决的问题。

4. 实行工作进展每半月报告制度，将工作进展、快法检联动数据、核查处置、风险研判情况向市局报告，提出需要市局协调解决的问题。

#### (四) 整治提升阶段(2025 年 1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

总结前阶段食用农贸市场快法检联动工作成效，完善工作方法，探索再更多领域推广食用农产品联动监管工作方式，形成快法检联动、核查处置、溯源查流方面快速响应、务实高效的闭环工作机制。

###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思想认识。开展食用农贸市场快法检联动监管工作，是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加强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监管，保障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的具体措施，是构建食用农产品风险隐患发现、处置和责任传导闭环管理机制的积极探索，各股室、各分局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务必取得实效。

(二) 强化组织领导。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

工作落实的工作格局。从综合股、各分局抽调精干力量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工作指导、协调和统一调度。

(三)强化工作落实。要加强对快检第三方机构的工作指导和督促，强化快检人员工作责任心，提高快检工作的靶向性、准确性、合法性；要强化食用农产品的监管，加强法检抽样、问题核查处置、问题溯源查流向工作，做到依法、高效，形成工作闭环。

(四)强化宣传和信息报送。要加强对食用农产品经营户的宣传引导，强化食品经营户树立食品安全意识，提升风险防控意识，指导、督促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索证索票制度；要强化正面宣传，注重舆情控制，要大力宣传食用农贸市场快法检联动工作的目的、意义，不断提升老百姓的获得感、安全感；要强化信息报送，采取简报、专报形式，定期向市局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和提升工作。



(此页无正文)

---

月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31日印发